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紫金债”、上市代码为“136835.SH”。
- 4、发行总额：7.5亿元。
- 5、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在存续期限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3.26%。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9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间：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
- 10、付息日：2019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兑付日：2021年11月1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票面利率3.26%。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5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9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



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58-28号锦盈大厦17楼

联系人：左映蕤

电 话：025-86579633

2、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附3层

联系人：郑雨

电 话：027-6579586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